



公共管理学术前沿文库

完善我国西部农村少数民族 社会保障的战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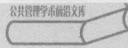
黄维民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4036883

F323.89

44



公共管理学术前沿文库

完善我国西部农村少数民族 社会保障的战略考量

黄维民·著



F323.89
44



北航

C172510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完善我国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的战略考量/黄维民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3

ISBN 978 - 7 - 5161 - 3621 - 8

I . ①完… II . ①黄… III . ①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
研究—西北地区 ②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研究—西南地区
IV. ①F323. 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1202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 猛

特约编辑 丁玉灵

责任校对 韩海超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25

插 页 2

字 数 310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公共问题研究文库

编 委 会

主任 曹 蓉 雷晓康

委员(按姓氏拼音字母排序)

何君安	黄新荣	梁忠民	刘文瑞
席 恒	许 琳	杨九龙	杨选良
杨玉麟	张正军	郑子健	周 明

总序

“全面改革”、“深化改革”是我们党和政府面临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在改革的过程中，很多公众所关注的公共管理问题都会被提上议事日程并进入决策者深化改革的序列。这些问题涉及政府、市场和社会等各个领域，比如：与社会公众生命和财产密切相关的应急管理问题、与国家战略相匹配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造成消费者剩余损失的垄断问题、关乎社会公平的公共服务供给均等化问题、保证政府公信力的执政能力提升问题、影响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问题、关乎民生的养老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的顺利解决不仅能够增加人民群众的福利或福祉，更有利于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

关注理论前沿和研究社会热点问题是学者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对以上诸多公共管理问题的深入研究不仅能够促进学科的理论创新，而且也能够为改革的决策部门提供智力支持。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在公共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是全国最早涉及此领域的院校之一。三十多年来，学院紧跟公共管理的理论前沿，围绕中国公共管理特别是西部地区公共管理理论与实践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多学科、多角度、多层次的探索，形成了公共行政学、社会保障学、公共政策与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公共信息资源管理为核心的五个学科方向，并在上述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进展。为了与大家分享已有的研究成果，我们以“公共问题研究文库”的形式将其结集出版。希望能够以该文库为载体，有效传播西北大学在公共管理领域研究

2 完善我国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的战略考量

的新观点和新思想，并为公共管理学科学术资源的积累、学术梯队的培养贡献自己应有的力量。

公共问题研究文库 编委会

2013年12月

前　　言

我国改革开放已经经历了 30 多年的风风雨雨，伴随社会转型与经济转轨，其社会保障正经历着重构与完善的过程，社会保障研究逐渐成为学术研究领域的热点之一，并取得了一系列斐然的研究成果，使得社会保障这一新兴学科正在蓬勃发展。但是，在完善我国社会保障这个问题上，更多表现为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忙乱，这种现象的真实存在，证明了在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过程中，还缺乏一个逻辑合理、相对公平的理论体系。

目前，我国社会保障研究均主要是从经济角度与政治角度出发，在城市社会保障与农村社会保障这一固有二元格局中进行，研究深度大多停留在城乡差别与地区差异的层面，特别是对于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的问题研究较少，使得我国社会保障问题的研究缺乏一种多元性、综合性、系统性的方法，是当前本学科研究的总体现状。

我国是世界上非常独特的国家，其不仅幅员辽阔、历史悠久，而且还是一个民族构成极其多元化的社会，由 56 个民族共同组成了一个统一的“中华民族”，呈现出一种“多元一体”的民族结构，这是不争的事实。然而，56 个民族虽然密切交往，相互依存，休戚与共，共同组成了一个统一的“中华民族”，共同推动着中华民族发展与文明进步。但是，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以及 55 个少数民族之间却客观存在着诸多结构性差异，表现为民族特性鲜明，均有其独特的民族文化内涵，成为影响一个民族政治与经济发展的重要内生变量。因此，如何考虑民族这一重要因素，如何在民族的视角下，研究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存在的问题，积极寻求一种解决此问题的有效办法与措施，努力探讨西

2 完善我国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的战略考量

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的新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中养老、医疗的家庭资源、自我资源、制度性资源与社会民间资源的合力，使我国社会保障模式呈现出一种多元一体的发展趋势，就成为了人们研究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新的视角与切入点。

由于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因而民族问题在我国一直是一个非常敏感的政治性问题，备受世人关注。因为它不仅涉及国家的发展与民族的团结，而且更涉及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这也是为什么人们经常要说“民族事务无小事”的根本原因。特别是西部农村少数民族情况更为复杂，因为那里最为贫困落后，满目苍凉，尤其是缺乏社会保障制度的有力支持，所以特别需要政府制定一系列特殊性政策，以关注、扶持他们。因此，党和政府要顺应民意，励精图治干大事、干实事，应该根据我国民族问题的状况，特别是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的生活现状，积极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从现实基本国情出发，适时地为西部农村少数民族构建起社会保障这一“安全网”与“减压阀”，在大力发展民生工程的基础上，有效解决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的养老、医疗与最低生活保障等问题，以体现执政为民的政治理念，为我国西部社会的大发展奠定坚实的政治基础。

要想早日实现这一社会政治发展目标，让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真正实现安居乐业，就必须改变传统的思想观念，在行为和方法上大力开展创新，把创新作为建立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体系的有效之道。在建立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制度理论与实践研究过程中，应当坚持贵在理念新，寻求新的研究视角和方法，将方法创新，观念更新进行到底。

随着时代不断发展与进步，人们在社会保障实践中，越来越注意到文化不仅是社会保障制度的精神灵魂，而且也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隐形结构，深深影响着人们的社会保障理念、实践和行为方式。因此，用文化视角审视与研究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的深层次问题，不仅可以扩大其研究的范围与对象，增加认识社会保障问题的高度，而且还可以深入挖掘文化中，有利于建立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制度的合理因素。也就是说，在建立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制度的理论研究过程

中，要以少数民族群体作为其重要研究对象，全面系统地考察民族文化是如何对社会保障产生影响的。

一般来说，在我国的文化当中，少数民族文化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特别是在文化生活方面，我国的少数民族无论是在物质文化、非物质文化，还是精神文化上，都表现为历史悠久、丰富多彩，蕴涵着极大的优秀成果。这些各具特色的民族文化，不仅为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与文明进步提供着深层次的精神力量，而且也是影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与完善的重要因素之一。如在我国少数民族的家庭生活保障中，家庭养老、尊老敬老的传统观念在其民族文化中是根深蒂固的。

确定一个民族文化的内涵与特点，特别是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民族文化，就好像是在采探一个矿区，既无法准确评估，又会有令人惊异的意外发现。因此，通过实际调查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的社会保障现状，去挖掘与研究西部少数民族文化中有利于社会保障的风俗、习惯、观念与宗教信仰等具体内容，并在分析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问题的基础上，为党和政府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与政策建议，是长期从事我国社会保障研究学者们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

此外，民族性也是我国社会保障内在的基本属性之一。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人们共同体。民族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有着极其顽强的生命力，这是因为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使其在长期社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构成方式和存在方式。

我国西部是少数民族分布最为集中的区域，人口大约在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基本上都集中在这一区域。然而，我国西部民族地区又是贫困最为集中的经济欠发达区域，特别是在建立与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方面，西部农村的少数民族除了少量的救灾与救济项目外，整体上并未被现行社会保障制度所覆盖，成为最需要被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弱势群体。

通过研究作者认为，在建立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制度过程中，应该使用“区别对待”、“差异性管理”的手段，加大中央政府的

4 完善我国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的战略考量

财政投入，建立一种城市与农村、西部与东部等客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元社会保障子体系并存的弹性模式。并且除了依赖国家加大财政投入之外，还必须要另辟蹊径，挖掘那些根植于西部农村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中、千百年来一直发挥社会保障功能的合理因素，如有利于社会保障的风俗、习惯、观念及宗教信仰等。

这种引入文化视角与民族视角，对西部农村少数民族文化中合理因素所进行的挖掘与利用，既不依赖国家的财政投入，又因其根植于西部农村少数民族文化的内核之中，因而非常容易被西部农村少数民族所接受。特别是这种积极的理念和方法，贯彻执行的社会成本较小，对建立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制度，能够起到暂时发挥一定补充与引导等功能的积极作用。因此，这一研究思路与方法，完全符合中华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国家根本利益，完全符合民族团结与民族平等的现代政治理念。

目前，虽然有少数学者对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进行研究，但仍仅限于从政治角度与经济角度出发，主要是对构建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性与必要性进行论述，并在现有城市社会保障的框架内粗略探讨其大致内容。特别是对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现状缺乏根本掌握，因而所谈问题往往流于空泛。在现有的研究中，虽有极少数学者将民族地区作为一个区域加以分析，但并未将西部农村少数民族作为一个特定社会群体加以研究，缺乏新视角、多范围的深入研究。要想使得我国社会保障研究取得更大进展，就必须要突破现存固有的研究模式，引入新视角、新理念、新方法，以拓展我国社会保障研究的深度与广度。

从文化的角度、民族的层面来研究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问题，是此著作的重点所在，但绝不是否定政治与经济对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制度的影响，只是作者经过多年对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研究之后，希望能够在方法与手段上进行一次大胆的尝试与创新，努力实现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研究过程中理论与实践的新突破。因此，作者认为，就其学术研究的创新价值而言，在研究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问题过程中，引入文化视角与民族视角，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西部农村少数民

族社会保障制度，从理论与实践上剖析与研究文化、民族、社会保障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是大有裨益的，可以充分发挥文化在建立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制度过程中的“软实力”作用，以实现我国社会管理中的“善治”。作者的这种研究思路与方法，不仅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而且还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不仅完全符合构建和谐社会与科学发展观的基本理念，而且有利于提炼出更多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发展理论。

本书的研究成果，主要是针对当前我国社会保障研究领域存在的研究思路狭窄与单一，研究方法滞后与矛盾的现状，旨在文化视角下对我国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进行一些较为系统的理论探讨，力图在不断研究的基础上构建一套卓有成效、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发展理论，以完善面向 21 世纪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

此外，本书研究虽然包含了作者的良苦用心和多年心血，但其研究成果还只是初步、阶段性的，只能够起到一些抛砖引玉的有限作用，仅为今后更多人的研究打下一个基础。特别是由于作者的学术水平与研究能力有限，以及研究资料的相对匮乏，使得《完善我国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的战略考量》这本书中的不足和缺憾在所难免，在许多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提高与完善。因此，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并通过加强学术间的交流与探讨，共同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实际上，在对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问题的研究过程中，多年笔耕不辍的心路历程让作者深深感觉到，当前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的研究领域不仅理论难点多，而且资料的收集与处理难度也较大，特别是其研究领域基础薄弱，理论研究不够系统、深入，因而还远远不能够适应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发展实践的需要。也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作者穷多年之功撰写了《完善我国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的战略考量》这本学术著作，其目的就是希望在文化与民族的视角下，紧密结合我国由多民族构成的具体国情，用一种全面推动我国西部少数民族社会发展的战略思维，来考量如何完善我国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的社会保障问题，在此基础上系统提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理论与方法。

6 完善我国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的战略考量

体系框架，从而为解决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领域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作者非常赞许这样一个观点，即文化是一个民族维持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基础，是获取赖以生存和发展坚定信念与力量的源泉，是重要的文明标志和决定该民族性质的根本性因素，决定着这个民族的发展方向和未来的文明进步。因此，作者认为，要想有效地解决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的社会保障问题，除了需要先进的社会制度和现代科学技术之外，还需要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智慧和力量，因为这种智慧和力量可以让中华民族无往而不胜。

在这里希望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在研究我国社会保障、特别是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的时候，能够关注符合时代发展特征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充分发挥其文化的价值导向与积极作用，不断推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本书能够得到顺利出版，在这里要感谢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曹蓉教授的大力支持。在我撰写《完善我国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的战略考量》这本学术著作的时候，她不但积极鼓励我，给予我极大的精神支持，而且还在百忙的工作中抽出宝贵时间多次与我进行学术交流，并提供一些最新的研究思路与学术观点，在这里我向她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祈愿《完善我国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的战略考量》这本学术著作所体现出来的学术价值，以及所具有的良好的可读性，能够有助于广大读者从中获得许多有益的东西，并得出理性智慧的启示。

黄维民

2012年3月6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演变与发展现状	(1)
第一节 我国社会保障发展进程的历史考察	(1)
第二节 具有中国特色养老保险制度的形成	(7)
第三节 不断完善的我国医疗保障制度	(24)
第四节 不断完善的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56)
第五节 当代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研究状况	(62)
第六节 当代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特色	(66)
第二章 文化因素与社会保障的内在逻辑和联系	(90)
第一节 文化的内涵与类型研究	(91)
第二节 文化的基本功能与特征分析	(102)
第三节 非正式制度对构建社会保障体系的作用	(106)
第三章 民族性与社会保障的内在逻辑和联系	(114)
第一节 民族的内涵与特征分析	(115)
第二节 民族的社会功能研究	(123)
第三节 民族性对构建社会保障制度的影响	(127)
第四章 西部大开发战略与民族社会发展	(139)
第一节 我国西部的地缘与自然状况	(140)

2 完善我国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的战略考量	
第二节 我国西部地区奇特异彩的民族特征	（150）
第三节 我国西部的经济发展状况	（155）
第四节 我国西部少数民族的历史渊源与社会发展状况	（169）
第五章 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188）
第一节 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189）
第二节 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体制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210）
第三节 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存在的问题与成因 研究	（232）
第六章 构建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制度的思路与举措	（246）
第一节 构建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体系的社会意义	（247）
第二节 西部农村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中的社会保障因素 分析	（252）
第三节 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的制度性安排	（259）
参考文献	（279）

第一章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 演变与发展现状

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社会保障工作。1951年政府在颁布《劳动保险条例》的基础上，建立了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其特征是由国家出资，由单位进行管理。这一具有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对于有效保障企业职工的基本生活曾经起到过积极作用。不过，随着社会向市场经济转型，使得计划经济下形成的传统社会保障暴露出诸多弊端。因此，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就成为了关系到我国社会改革、发展与稳定一项极为重要而又十分迫切的任务。

社会保障作为一门新兴学科进入我国较晚，虽然社会保障在新中国建立后便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制度之一，但是社会保障制度真正发展与完善，却是伴随着对外开放大门被打开后的事情，是政府在社会变革中不断反思，探索求变，积极寻求他山之石的产物，因而也深深烙上了国际社会保障领域变革思路的痕迹。

第一节 我国社会保障发展进程的历史考察

在旧中国，根本就不存在全国性社会保障立法，也没有建立国家社会保障机构，社会保障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完全处于一种空白状态，只有一些介绍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发展现状的著作与文章，以及对西方国家社会保障事件的分析与评价。即就是有一些社会保险方面的法规或草案，

2 完善我国西部农村少数民族社会保障的战略考量

也都是在一些国统区和共产党领导地区颁布的一种内容有限、徒有虚名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其保障项目不仅残缺不全，而且也多流于形式，在本质上仅是旧式传统济贫方式的一种延续，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与工业化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政府开始了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立法工作，首先颁布了《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及有关军人抚恤待遇和机关工作人员、工人、职员退休、退职方面的全国性行政法规，使得我国社会保障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始了新的起步与发展。我国不仅加快了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步伐，而且还在战争年代供给制的基础上，建立起了企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制度和国家机关人员包括在“福利”之内的现代保险制度。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中央政府为了着手建立新中国的养老保险制度，政务院于 1951 年 2 月 26 日首先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试行）》。此后，中央政府又在 1953 年 1 月 2 日，修正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若干修改意见的决定》。1953 年 1 月 26 日，又相继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和《国家工作人员退休条例》，对国营企业职工的养老等项社会保险，做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1955 年，国务院又相继颁布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办法，1958 年又通过制定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基本上统一了企业、事业、国家机关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这样，我国城镇劳动者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就基本上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20 世纪 50 年代，政府相继公布并实施的《劳动保险条例》，使得一个不向企业职工征收任何缴费的综合性劳动保险基金制度初步成形。在政府颁发的《劳动保险条例》规定下，企业或雇主向这个基金以职工工资总额的 3% 的比例缴纳全部费用，形成职工的劳动保险基金。而企业职工作为这一制度的最终受益者，则不用承担任何缴费义务。

在养老金的支付上，则完全采取规定受益方式，即按照职工退休前的工龄、工种和最后的工资标准为依据，来支付退休金。因为在这个基金中，由于完全没有针对职工个人的缴费积累，所以它是一个典型的现

收现付制度，而且表面上由企业，进而实际上由国家对职工个人养老问题承担着最终的全部责任。

职工在这一制度下，所提供的只是按照国家计划安排，从事相应劳动，并以此形成享受养老权益的资格。具体操作是，由企业或雇主按职工工资总额 3%，缴费形成的劳动保险基金的 70%，留给各基层工会用于支付职工的各种劳动保险待遇，30% 则存于全国总工会，由总工会在全国范围内调剂使用。显然，这 30% 部分的劳动保险基金具有“全国统筹”性质，能有效发挥一定程度的互剂和再分配功能。

我国这一时期的养老保险制度，其覆盖对象主要是城镇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特征就是由国家规定统一的养老待遇，由各类单位包括企业支付全部养老费用，而作为受益人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则不承担缴费义务。^① 这实际上是一种享受对象经限定、由国家统一管理并保证养老金发放，由国家承担全部无限养老责任的社会养老体系。

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到 60 年代中后期，是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时期。这一时期养老保险的特色，从责任的结构上分析，企业进而是国家处于一种绝对主体地位，承担着职工全部养老责任，包括财政责任及各种管理责任。而 30% 劳保基金的调剂使用，使这一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全国统筹”性质和功能。而且这一时期的养老制度“有基金、有管理、有监督，基金的收集、管理、监督是分立的”^②。应该说，在当时人口年龄结构轻且经济发展快的背景下，这一制度还是非常有效的。

然而在改革开放之前，我国社会保障理论与实践研究，还是走过许多弯路，犯了很多路线性错误。表现为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向苏联模式学习，采取的是国家主义发展方针，忽视了民生发展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的无政府状态，不仅使刚建立的社会保障遭到严厉批判，被污蔑为“典型的修正主义”，是鼓励懒

^① 实质上这种养老收益的获得是以一定年限的劳动工作为前提的，只是在形式上不存在劳动者的缴费环节。

^② 李珍：《社会保障制度与经济发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4 页。